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遲玉宴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遲玉宴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涉犯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被告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扣押物（以下合稱本件扣押物），其同意發還，惟因尚在本院贓物庫內，致無法領回，本件扣押物未經本院諭知沒收，且與本案尚未確定之其他共同被告無關，故請求發還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，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、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等判決判處罪刑，上訴經本院以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依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判處罪刑及宣告緩刑，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09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至曹晏甄等共同被告部分則撤銷發

01 回本院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9號審理中。

02 (二)又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民國103年9月25日，
03 在被告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之居所執行搜索時，扣得本件扣押
04 物，有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目錄表及清單在卷
05 可憑（見103偵27014卷一第4至6頁，108金上重訴12卷一第7
06 2至73頁）。

07 (三)然本案關於曹晏甄等共同被告部分，本院尚未審結，則於全
08 案情節未予釐清前，尚難認本件扣押物非得沒收，或無須留
09 作證據之用。是依目前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本件
10 扣押物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發還，是被告之聲請無理
1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

15 法官 呂煜仁

16 法官 吳元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亮潔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1 附表

22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B2-01 轉點資料	1本
2	B2-02 委託書	1本
3	B2-03 房屋交易資料	1本
4	B2-04-01至B2-04-03 文件資料	3本
5	B2-05 札記	1本
6	B2-06 借據	1張
7	B2-07 支票存根	1本

(續上頁)

01

8	B2-08 存摺	1本
9	B2-09 筆記本	1本
10	B2-10 點鈔機	1個
11	B2-11-01至B2-11-07 名牌包	7個
12	B2-13-01至B2-13-04 手機	4支
13	B2-14 Ipad mini	1台
14	B2-15 獎盃	1個
15	B2-16-01至B2-16-06 宣導品	6本